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19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許方如

相對人 郭信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29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